

羣蟲
物海
奇集
制集



17171

蠡

海

集

王
遠撰

中
華
書
局

此據稗海本排印
初編各叢書僅有
此本

蠡海集

宋錢唐王遠

天文類

雲爲陽用。故龍騰則雲起。風爲陰用。故虎嘯則風生。或以雲爲陰。風爲陽者。謂其體也。蓋雲乃陰之體。升而爲陽之用。風乃陽之體。散而爲陰之用。是以雲起也。石必滋。風行也。土必燥。

雲爲陽。陽生施。雨爲陰。陰生化。陽施而陰化。故雲密則雨降。陽施而陰不能化。則有雲而無雨。未有陽不施而陰能化者。故有雨則未嘗無雲也。是以易曰。雲行雨施。蓋陽可攝陰。陰不能強陽也。

天之色蒼蒼然也。而前輩曰。丹霄曰。絳霄。河漢曰。銀河可也。而曰絳河。蓋觀天者。以北極爲標準。所仰視而見者。皆在於北極之南。故稱之曰。丹曰。絳。借南之色以爲喻也。

紫間色。而天垣稱紫微。豈非寓意之精乎。夫紫之爲色。赤與黑相合而成也。水火相交。陰陽相感。而後萬物以之而爲生。萬物以之而爲生。是故爲萬物之主宰矣。

或曰。霜能殺物。雪能養物。何也。蓋雪生於雲。霜則無雲。霜殺物。露滋物。何也。蓋霜歷陰位。露歷陽位。是以春霜亦不殺。秋露亦不生。

雪爲陰之極。全得水之成數。雪花每每皆六出。霜雪者。雨露之凝結。水從金生。氣盈而見母。是以霜雪色

皆白也。

雪者雨之凝也。因高而寒極。故雨凝而爲雪也。其雨雪相雜者。雲有高低之異也。低者則爲雨。高者則爲雪。

太陰之行。與日同宮爲晦朔。對宮爲望。日明晝。月明夜。初一初二。日月同於卯時出卯宮。至酉時。日月俱缺。沒於酉位。故月夜行於地下。出地下日稍近。則不能明也。初三初四。卯時月到寅宮。自寅加卯。遞數至申位。逢酉故月生於申。初五初六。卯時月到丑宮。自丑加卯。遞數至未位。逢酉故月生於未。初七初八。初九。卯時月到子宮。自子加卯。遞數至午位。逢酉故月生於午。初十十一。卯時月到亥宮。自亥加卯。遞數至巳位。逢酉故月生於巳。十二十三。卯時月到戌宮。自戌加卯。遞數至辰位。逢酉故月生於辰。十四十五。十六。卯時月到酉宮。自酉加卯。遞數至卯位。逢酉故月生於酉。十七十八。卯時月到申宮。自申加卯。遞數至寅位。逢酉故月死於申。十九二十。卯時月到未宮。自未加卯。遞數至丑位。逢酉故月死於未。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卯時月到午宮。自午加卯。遞數至子位。逢酉故月死於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卯時月到巳宮。自巳加卯。遞數至亥位。逢酉故月死於巳。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卯時月到辰宮。自辰加卯。遞數至戌位。逢酉故月死於辰。三十日。卯時月到卯宮。自與日近。故月全死。與日會而爲晦矣。是以初二卯時出。初三四辰時出。初五六巳時出。初七八九午時出。初十一未時出。初二申時出。十四五六酉時出。十七八戌時出。十九二十亥時出。二十一二十三子時出。二十四五六丑時出。二

十七八九寅時出。三十日亦卯時出也。蓋月出地上則明。卯酉分地平。卯酉上爲出地。卯酉下爲入地。日生於東。月生於西。其此之謂歟。

雨露霜雪之化也。金爲氣始。天降氣。是因其色而可知。前言氣爲金。金乃水之母。氣盈而其色見。亦此義也。

北斗位北而得七。爲火之成數。南斗位南而得六。爲水之成數。此乃陰陽精神交感之義也。日生於東。乃有西酉之雞。月生於西。乃有東卯之兔。此陰陽魂魄往來之義也。

春之風自下而上升。夏之風橫行於空中。卽紙鳶以觀之。春則能起。交夏則不能起矣。秋之風自上而降。下木葉因之而隕落。冬之風著土而行。是以吼地而生寒也。

或問曰。夏月龍行雨。餘月否者何。答曰。雨陰從地生。夏日陽極在上。陰豈能生而升乎。不升則不降。龍潛湫潭幽陰之處。一動而出。陰氣得附之以升。既升必降。散而爲雨。故夏日之雨。則龍行也。

木強而金弱。生氣升而發于聲。金強而木弱。殺氣降而見于形。故春則雷鳴。秋則霜隕。日之食也。月輪掩之。故遭食處必虧缺。月之食也。闇虛蔽之。月本無光。借日光以爲明。行當日之正。對值

闇虛而爲食。闇虛本氣。故但能蔽其光。遭食之處。光隱而魄露焉。諺云。月如仰瓦。不求自下。月如張弓。少雨多風。蓋月有九行。月行八道。青、白、赤、黑各二道。皆出入於黃道

之中。故曰。九行道不中而過南。則爲陽道。道不中而過北。則爲陰道。行陽道則旱。行陰道則潦。月借日

爲光月生如仰瓦則行陰道如張弓則行陽道也明矣

陽經而陰緯經之體縱緯之體橫故天之度爲經縱五星之纏爲緯橫縱爲經而靜故列宿曰經星橫爲緯而動故五星爲緯星也

地理類

潮之說多矣蓋潮本屬陰陰極則動月亦陰也與之同類月行過於子午極處則潮起初二日卯時月在卯自卯順數一時一位當時至午位故午時潮初三初四日卯時月在寅以寅加卯順數至未時在午位故未時潮初五初六日卯時月在丑以丑加卯順數至申時在午位故申時潮初七初八初九日卯時月在子以子加卯順數至酉時在午位故酉時潮初十一日卯時月到亥以亥加卯順數至戌時在午位故戌時潮十二十三日卯時月在戌以戌加卯順數至亥時在午位故亥時潮十四十五十六日卯時月在酉以酉加卯順數至子時在午位故子時潮下半月與此同凡日臨子午海水必起但上半月晝爲潮夜爲汐下半月夜爲潮晝爲汐皆月行於子午之位也波濤洶湧者由江勢曲折沙潭深淺激之而使然也

凡掘地作坎出其土旣成坎以其土實之則耗半矣其故何也蓋萬物藉氣以爲質一動則氣泄氣泄則質爲之損也

地爲天之平地半以上氣陽主之地半以下水陰主之

地之上陽也。客陰來脅。和而爲雨。地之下陰也。客陽來脅。散而爲風。故雨從天降。風從地生。萬物之生也。本乎天。故其生質也。皆圓。父之道也。惟石之生也。或方。方者爲地之骨也。

陽無形。陰有形。故陽散而爲風。陰蓄而爲水。

陽氣出乎地之上。爲風。風燥物。陰氣潛乎地之下。爲水。水濕物。風則無形。水則有形也。

水味鹹。水性然也。而海水獨苦鹹。蓋亢極而反之義也。水極則反火。乃爲鹹苦。然遇土而煎熬爲鹽。則純鹹矣。是藉土以制其太過。遂能復其本性云。

氣因卑而就高。水從高而趨下。水出於高原。氣之化也。水歸於川澤。氣之鍾也。以是可見。夫陰陽原始。反終之義焉。蓋氣之始。自極卑而至於極高。充塞乎六虛。莫不因卑而就高也。水之始。自極高而至於極卑。汎濫乎四海。莫不從高而趨下也。

夫潮之至。必自東而起。其故何也。蓋百川之水。盡皆東赴。及其氣之至也。潮從東起者。返本之義存焉。然東方卯辰之位。卯爲升氣之盛。辰爲龍變之鄉。是以潮起於東。不在於他方也。

人身類

陽之數一三五七九。陰之數二四六八十。蓋陽之數有首而無尾。陰之數有尾而無首。是以陽會於首。而不至於足。陰會於足。而不至於首也。

人之水溝穴。在鼻下口上。一名人中。蓋居人身天地之中也。天氣通於鼻。地氣通於口。天食人以五氣。鼻

受之地。食人以五味。口受之。穴居其中。故名之曰人中。或曰。人有九竅。自人中已上者皆兩。自人中已下者皆一。若天地交泰之義者。則鑿矣。

人與畜。凡動物血皆赤者。血爲陰。屬水。坎爲水中含陽。血色赤。所含者陽也。離中之交。生氣之動也。去體久卽黑。熱之亦黑。返本之義也。

凡人之身。人中至尾閭爲督脉。屬陽。艮交至會陰爲任脉。屬陰。兩臂表爲陽。裏爲陰。在身之上。應天傾西北。故臂斂歸內。兩股外後爲陽。內前爲陰。在身之下。應地不滿東南。故膝屈向後。身之上象西北。法天爲陰不足。身之下象東南。法地爲陽不足也。

七政麗乎天。七竅在乎首。七政之見。在於極之南。七竅之用。在於面之前。黃道經南天以行七政。傾於前也。故人之鞠躬亦向前。

耳目爲陽也。故便左。手足爲陰。故便右。亦天地之義爾。

女人產育哺養以乳。乳之體。居經絡氣血始終之間也。蓋自寅時氣始於手太陰。肺經出於雲門穴。雲門在乳上。陰陽繼續以行。週十二經。至丑時歸於足厥陰。肝經入於期門穴。期門在乳下。出於上。入於下。肺領氣。肝藏血。乳正居於其間也。

男得陽氣根於子。女得陰氣根於午。男子之生也。抱母向於子。女子之生也。負母向於午也。或曰。男生必伏。女生必偃。謂男陽氣在背。女陽氣在腹。子以爲非陽氣也。乃生氣也。男氣盛於陽。女氣盛於陰。背爲

陽腹爲陰。觀溺水而死者可知矣。男伏而女偃。

人之夢。非神與物交。乃魂與物接。蓋閉目爲陽。魂居其位。閉目爲陰。魂離其位。則有時乎與物接。故寢而夢生焉。神則處乎中。如將帥爲一身之主。離而外之則死矣。故方士家出神。則其生如死然。若夫有化而爲二。爲三五。彼此皆能動靜者。則又非純皆神矣。或兼魂與魄也。間有煉養初成。出而不能返。則死出而有滯。則病。又可驗。故曰。夢乃魂與物接也。况夢之事。雖皓首頽年。未嘗自以爲老也。凡所歷多少壯時事。亦可驗矣。蓋魂爲少陽之氣也。

男子氣在於陰。女子氣在於乳。坎爲男。位北在下。離爲女。位南在上。故也。

禽獸之音偏於一。故無智。雖有智亦偏一巧舌。縱多轉聲。亦不具五音也。人之音。外配五行。內應五藏。各無欠缺。故人萬物之靈也。

尻神之說。北方尤重之。且人一身各有神。而獨取尻者。何也。蓋人頭員法天。足方法地。尻者尾骶也。居脊骨之竅處。任一身柱骨之重。而當百骸之中。法乎人。所以獨取此以喻意。

人神之說。逐日流行。週于四體百骸。而不至耳目者。何也。蓋耳聽目明。司視聽。神明出入之戶牖。故不係於四體百骸之中。

天之氣爲陽。陽必降。地之氣爲陰。陰必升。故人身手足三陽。自手而頭。自頭而足。手足三陰。自足而腦腹。自腦腹而至于手。此陽降而陰升明矣。

七損八益之說始於軒岐。前人辯之亦已明矣。然的指不離乎易數。且九爲老陽。六爲老陰。乃數之極。極則不生。惟變化爾。八爲少陰。七爲少陽。少則生育。生育之道。交媾在乎其間。故八交七。七交八。八交七。是以女子之生也。七月而齒。七歲而亂。二七而天癸至。七七而天癸絕。七交八。是以男子之生也。八月而齒。八歲而亂。二八而天癸至。八八而天癸絕。蓋男子少陽得七數。其根實在於八。女子少陰得八數。其根實在於七也。

四根三結之說者。所與頭并腦腹及足爲十二經之根。皆在於此。四時始。故曰四根也。手之三陽結於頭。足之三陽結於足。足之三陰結於腦腹。手之三陰結於手。蓋手足各有三陰三陽。必同結於一處。故曰三結也。又有一說。手三陽一根也。手三陰一根也。足三陽一根也。足三陰一根也。豈非四根乎。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陽之三結也。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陰之三結也。是爲四根三結矣。天氣通於鼻。地氣通於口。鼻受氣。口受味。天陽有餘。故鼻竅未嘗閉。地陰不足。故口嘗閉。必因言語飲食而方開也。

鼻通天氣而疏豁。是以動息往來無礙。口通地氣而吝嗇。是以納食味而不出。反此者病也。

天食人以五氣。五氣由鼻入。鼻通天氣也。地食人以五味。五味由口入。口通地氣也。

天降五氣。地產五味。然味之生也。必質於五氣。五氣化而皆濟。雨露霜雪之類是也。則凡五味之微者。兼氣存焉。得天地之和也。故酸入肝。苦入心。甘入脾。辛入肺。鹹入腎。皆言其微者也。至若酸傷肝。苦傷心。

甘傷脾。辛傷肺。鹹傷腎。皆言其甚者也。

人身之肝位在於右。而脉胛却見左手。脾位在於左。而脉胛却見右手。此亦陰陽互藏其宅之義也。

或問三魂七魄之說。答曰。此洛書九宮之位。三居於東。七居於西。東爲木主。藏魂者肝也。西爲金主。藏魄者肺也。

人受天地之氣形以生。而獨異於禽獸蟲魚者。由其得天地純全故也。天形圓而在上。人之首能應之地。形方而在下。人之足能應之。四時運於表。四肢應之於外。五行處於裏。五藏應之於內。百骸莫不應之於天地陰陽。是以人爲萬物之靈。獨異於禽獸蟲魚。而可參乎天地也。

人之受氣而生。則先生鼻。鼻通肺。肺主氣也。男爲陽。陽生於子。女爲陰。陰生於午。榮衛之行。子丑循膽。肝午未循心。小腸是以男子生鼻之後。目卽生焉。目應肝膽。女子生鼻之後。舌卽生焉。舌應心小腸。目現於體外。陽之用也。舌隱於體內。陰之用也。

女子經脉色赤。而乳汁色白。白者金之色也。金爲氣化之原。乳爲賦氣之始。是生養之根也。

肝沉而肺浮。難經已詳言之。然肝爲木。少陽之象也。肺爲金。少陰之象也。陰金反居上。陽木反居下者。蓋陰生於午。在上而趨下。陽生於子。在下而趨上也。是以肺處上而肝處下。魂魄交互以往來。心爲太陽。附於少陰。腎爲太陰。隣於少陽。肝故肺形朝前。居陽分也。肝形向後。居陰分也。况申酉金位。在西南上。寅卯木位。在東北下也。在上者浮。在下者沉。亦此義也。

人得五行之全。故衆體具。衆體具。則無物不啖。庶物得五行之偏。故無純體。無純體。則芻者不豢。豢者不芻。食粒者不嗜肉。嗜肉者不食粒。

人稟五行之全。故五音備。物不能得五行之全。必有所偏受。故因五音之發。是以知其偏受。且如巧舌之禽。其爲聲也。未嘗能悉具。必有所缺也。聽其所缺。而後可以知其不全矣。

脉何爲而生。脉非氣非血也。苟非氣血。則脉安所附。然脉者氣血之所動也。是以陽日則氣先血後。陰日則血先氣後。是以脉居於中可知矣。蓋脉者如水之瀾。瀾因風與水遇而成。不可以風與水爲名也。脉亦然。然因氣血而動。不可以氣與血爲名也。是故脉者猶瀾爲親切也已。

人之手心抓而不痒。人之足心抓之則痒者。何也。蓋人手心通心氣。心屬火。喜動。故不痒。人足心通腎氣。腎屬水。喜靜。故痒。

河以北坎位也。故其人多內實。江以南離位也。故其人多內虛。內實者。陽在內。宜寒瀉。內虛者。陰在內。宜溫補。

人之身隨二氣以相感。冬之日。坎用事。陽在內。喜嗜熱物。滋其陽也。夏之日。離用事。陰在內。喜嗜冷物。益其陰也。各從其類耳。

脾與胃俱屬土。土動則生。不動則不能生。凡畎畝之土。耕耨耘耨。始堪播種。乃能滋養。不動則爲荒土。嘉穀豈能生殖乎。是知脾胃亦必用動以養生。目眶屬脾土。開眼則眶動。動則脾應之而亦動。又四肢屬

脾。寤則能飲食。夜寐則不能飲食。若或夜而不寐。亦不飲食矣。人壯則能多食。蓋動用多也。人老則少飲食。緣動用少也。胃受水穀爲太倉。須藉脾氣之運。而後腐熟水穀。以化生氣血。知脾胃必相資。當運動而爲功也。

脉有七表。八裏。九道。計二十四。見之於叔和脉訣。而數脉獨無所屬。蓋數者陰陽氣血皆有餘。脉道之太過。而不得其中之謂真病脉也。所見則爲病。隨其陰陽上中下而察之。又况病之爲字。從丙。丙爲火熱。是以十分病證。常有七分熱。三分寒。不然。何以五臟六腑止言火而不言水耶。

男子之氣始于子。子在下起。故男子氣鍾於外腎。外腎者。督任二脉之交也。女子之氣始于午。午在上起。故女子氣鍾於兩乳。兩乳者。肺肝之脉始終也。

或問五臟各有府。觀大腸小腸胃皆有上下出入之口。而膀胱獨有下出口。而無上出口。膽則有上出口。而無下出口。其義何也。蓋膀胱者腎之府。其源在於闢門之傍。津液下流骨髓之間。滲入膀胱。至滿溢則瀉出。故無入口而有出口。水走下。又居下焦之下。下焦主出而不主納。故也。膽者肝之府。肝藏血。血之精儲蓄於膽。是以有上入口而無下口也。其味苦。心血之本性。亦子寄母室之義。人皆然也。

人之目上睫動。下睫靜。爲觀卦之象。有觀見之義。巽風動於上。坤地靜於下。人之口下頰動。上頰靜。爲頤卦之象。有頤養之義。震雷動於下。艮山止於上。目居上。上者動。天氣運於上也。口居下。下者動。地氣運於下也。

人之毛乃血之餘。三陽之毛皆顯於首。太陽之毛髮也。少陽之毛眉也。陽明之毛鬚也。太陽居上。少氣多血。故髮自幼卽有。而日能長。少陽居中。多氣少血。故眉自幼卽有。而不能長。陽明居下。多氣多血。故既壯始有。而亦能長。以是知緣血然也。煩人無鬚者。蓋衝脉竝陽明行。月事以時去。使陽明之血不能充。不能充則血虛矣。由血虛。所以鬚不生也。宦者傷其厥陰之絡。耗其陽明之血。故無鬚也。而天官之人。則陽明之血元不足也。三陰之毛皆潛於體。太陰指毛也。少陰腋毛也。皆多氣少血。故不能盛。厥陰陰毛也。厥陰少氣多血。而獨能盛。然三陰之毛。幼皆無。既壯而後始生也。

或問人身背爲陽。腹爲陰。何也。曰。此發天地之義也。背在後。以應北。北子位。陽生於子之象焉。腹在前。以應南。南午位。陰生於午之象焉。

鍼經曰。人身之經絡始出於雲門。終入於期門。何也。蓋雲門者。肺金氣之所發。金氣降。故下循於臂手。期門者。肝木血之所歸。木血升。故上循於腦膺。金應秋降。木應春升。是以二經皆近於心側。分東西之義也。

難經一難問。十二經獨取寸口。先輩注釋亦已詳備。然經皆以太陽爲首。今脉候十二經。却不關太陽爲主。何也。夫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人氣通於寅。寅時于太陰之氣始動。其應在寸口。寸口以候上部。肺居五藏之上部。獨爲五臟之華蓋。所以管領一身之氣也。

人之生也。托乎氣血。氣血之所寓者。在乎視聽。男子之生。八月生齒。女子之生。七月生齒。齒既生。方能用。

視聽何以知其然。蓋察其舉動爾。至斯時呼其名則顧之。辯父母則識之。逮于亂齒。男子則八歲。女子則七歲。視聽方審。始能分長幼。別善惡焉。熟審則定而不能惑矣。是以先王使之以入小學。良有以也。男至十六歲。氣盛則精通。女至十四歲。血盛則經行。精氣與經血皆盛。可以營爲事業。輸瀉則爲生育矣。目司視。主于血。耳司聽。主于氣。視入目。聽入耳。始也氣血壯盛。則視聽用之不竭。及乎八八六十四歲。精氣始耗。七七四十九歲。經血始衰。耳目之聰明漸減少。積日既久。耳目氣血之聰明皆涸。涸盡則如朽株。故入上壽之年。雖無疾病亦死矣。故曰。視聽太過則勞。勞則耳目不能聰明。由此而知視聽多而氣血損也。又曰。肝藏血。腎納氣。肝竅目。腎竅耳。視聽久勞。則肝腎氣虧。而不得其歸矣。

五藏之所主。心主臭。肝主色。脾主味。肺主聲。腎主液。肝之竅通于目。故能視色。脾之竅通于口。故能知味。腎之竅通于耳。而耳能聽音聲者。何也。肺之竅通于鼻。而鼻能嗅香臭者。何也。難經亦已嘗言之矣。乃以金生于巳。水生于申。配之。今思五行五氣。死中有生之義存焉。夫耳爲腎之竅。屬子。陽金死于子。而陰金生。鼻爲肺之竅。屬酉。陽火死于酉。而陰火生。是以耳雖腎竅而能司聽。鼻雖肺竅而能司臭也。心之竅通于舌。雖心竅而津液生之。則又心腎交媾。水火既濟。陰陽升降之義存焉。

人身肺居上。肝居下。肺主氣。而應西金。酉申。故居上而氣降下。肝藏血。而應東木。寅卯。故居下而血升上。氣血相交以爲生也。肺在上而朝於後。人一鞠躬。則肺俯而肝仰。陰陽之義也。

人之身法乎天地。最爲清切。且如天地以巳午申酉居前在上。故人之心肺處於前上。亥子寅卯居後在

下。故人之腎肝處於後下也。其他四肢百骸莫不法乎天地。是以爲萬物之靈。

庶物類

春之花。至殘而飄零。得敷暢之氣焉。秋之花。至殘而萎損。得收斂之氣焉。

或問木色本青。而草木皆綠。何也。蓋綠。青黃之間色。木非土不養。故青依於黃而綠矣。

草木之花雖曰五色。然獨無黑色。黑爲水色。母道也。母但陰育於中。故不現也。

鳥之昧方者趾方。近於陰。故夜不眠而能飛鳴。鳥之昧尖者趾尖。純於陽。故夜宿而不能飛鳴。鳥昧尖而

能夜飛鳴者。色純於陰也。若鴉頸既白而不純。故夜不能飛鳴也。水鳥稟於陰。是以鸛鶴夜亦飛鳴。

雞。鵝。鴨。家畜不能飛。其他野禽皆能飛。或曰。家畜皆卵內即生毛。故不能飛。野禽皆卵外生毛。故能飛。又

曰。家畜雌抱伏而雄不抱伏。得陰既多。故不能飛。野禽則雌雄皆抱伏。故能飛也。二說皆通。

凡卵皆白在外而黃在內。及抱成形。則黃變居外。白變居內矣。何以知其然。觀夫鰾。鵝。鴨。在殼內生毛者。

俱黃毛。其飛禽外生毛者。身與吻俱黃。可驗。此蓋太極之前陰包陽。太極之後陽包陰也。

鼠之前爪四指。陰也。後爪五指。陽也。故爲陰陽之始終。龜之前後爪亦同于鼠。故爲陰陽之大用。或曰。鼠

前四後五。四時五行也。龜前五後四。五湖四海也。

飛禽皆屬陽。故晝飛鳴而夜棲宿。然鳥獨夜飛鳴者。色黑屬陰。從其類也。鸛鶴夜飛鳴者。水鳥含陰。從其

性也。然雁之爲鳥。古稱爲陽。實陰鳥也。釋之曰。凡鳥方昧駢趾。皆陰而能夜食。鵝鴨鳬鶩盡然。但不能